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

上　訴　人　DEXTER LIM YU KIT（中文名：林耀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DEXTER LIM YU KIT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編號1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編號2部分，尚犯一般洗錢罪），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審酌上訴人於為警查獲當場承認犯行，並指認同案被告楊文昌為車手之犯罪後態度，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年6月，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犯罪情狀如何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要件不相符合，而未依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馬來西亞籍人士，來臺是為了旅遊，並非以犯罪為唯一目的，不諳臺灣法律，誤蹈法網，然其並未推諉卸責，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期許對被害人傷害降至最低，上訴人所為應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指摘原判決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有誤等語。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指摘為違法，作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刑之量定。復衡酌上訴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酌定其應執行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並無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自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為警查獲起即自白犯罪，並無推諉卸責，也從無犯罪紀錄，指摘原判決量刑明顯過重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